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73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昱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4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昱豪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另補充證據「證人齊拓茗於偵查中之證述」。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另補充「又其施用前非法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為施用毒品之當然手段，應為施用毒品之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審酌被告意志薄弱，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再犯本案，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漠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法令禁制，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尚知悔悟，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重大實害，兼衡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人」之特質及其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妨害兵役、肇事逃逸、洗錢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定應執行刑確定，最近1次於民國112年11月4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品行素行非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1 段、於警詢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富裕之生  
02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3 之折算標準。

04 三、末查，被告用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未  
05 據扣案，復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衡諸上開器具材料取得容  
06 易，縱使予以沒收，對於預防將來犯罪之效果亦有限，欠缺  
07 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至同時為警扣案之毒  
08 品、吸食器、咖啡包等物，則與被告本件犯行無涉或另案偵  
09 辦，此部分同不予沒收。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6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張婉庭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25 ◎附件：

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毒偵字第3462號

28 被 告 黃昱豪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籍設臺東縣○○市○○路000號

30 ○○○○○○○○）

31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黃昱豪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1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6996號等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21日中午某時，在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7樓，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用火燒烤再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13時5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紫虹汽車旅館」212號房為警查獲，經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昱豪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5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1053號)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檢 察 官 賴建如